

## 附件 1

#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指南

青年国际实习项目是我国政府与相关国家间开展的青年跨国实习交流双边项目，对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增进双边人文交流、促进青年技能提升、开拓国际视野具有重要意义。

## 一、项目内容

计划目前包含中法、中德、中新（加坡）三个项目：

### （一）中法项目

#### 1. 参加条件

（1）年龄在 18-30 周岁；

（2）完成至少三年高等教育的中国高校在校生或获得毕业证书未满一年的毕业生。

#### 2. 实习期限

3-6 个月

#### 3. 实习补助金

根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确定。

### （二）中德项目

#### 1. 参加条件

（1）年龄在 18-35 周岁；

（2）已完成至少 4 个学期高等教育的高校在校生（含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

## **2. 实习期限**

不超过6个月

## **3. 实习补助金**

根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确定。

### **(三) 中新项目**

#### **1. 参加条件**

高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或根据本计划申请签正时毕业未满一年的高校学生。

#### **2. 实习期限**

不超过6个月

#### **3. 实习补助金**

根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确定。

## **二、申请程序**

### **(一) 申请赴外实习岗位**

1. 申请人自查是否符合参与计划的条件；
2. 通过学校、亲友、企业官网、招聘网站、中国国家人才网等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网站等方式寻找国外实习单位；
3. 同国外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合同。

### **(二) 申请计划资助流程**

1. 申请人登录人社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网页 (<https://www.newjobs.com.cn/>)“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中下载并填写《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确认书申请表》，获得

确认后，下载填写《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申请表》。

2. 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青年国际交流实习计划资助申请表》；实习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申请人如为高技能人才或成功申请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习岗位或家庭经济困难，还须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明。以上材料须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前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当面提交或邮寄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7号100013）

### **三、结果公布**

人才流动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完成初核，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完成审核后，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中国国家人才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对拟资助人员信息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邮件、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 **四、签订资助协议**

获得资助资格的实习生从中国国家人才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中下载填写《青年国际交流计划资助协议书》，一式四份。实习生本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实习生手写的授权委托书）前往人才中心面签协议；或者实习生本人按要求签署协议后通过中国邮政回执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形式寄往人才中心。

人才中心收到邮寄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核验签订工作。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人才中心留存协议原件一份，其他协议原件随其它材料一并通过中国邮政回执挂号信或 EMS 特快专递形式寄回，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实习生本人。

## 五、发放资助金

（一）协议盖章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实习生提供的与本人身份证对应的国内银行账户，发放预领资助金（占除国际旅费外资助金总额的 70%）。对我国符合条件的青年赴国外实习，国家承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实习期内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国际旅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使用财政经费购买机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资助金总额每月标准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具体根据实习协议确定。

（二）取得签证 3 日内，实习生与人才中心确认赴实习接收国的往返航班信息，由人才中心与航空公司确认出票。

（三）实习生自抵达实习接收国 10 日内凭资格确认书、《协议书》向我国驻实习国使（领）馆报到，实习结束归国前 10 日内告知使（领）馆。实习生应同时向人才中心报告抵离情况，并在实习期间保持定期联系。

（四）实习结束后 1 个月内，实习生从中国国家人才网“青

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中下载填写《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归国报到表》，连同《实习情况报告》、企业实习证明、签证出入境章复印件等材料一起通过当面提交或中国邮政回执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形式提交人才中心。审核通过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实习生提供的与本人身份证对应的国内银行账户，发放剩余资助金（占除国际旅费外资助金总额的30%）。

## 六、派出与管理

根据《协议书》，接受资助的实习生自抵达实习接收国后10日内凭资格确认书、《协议书》向我国驻实习所在国使（领）馆报到，实习结束归国前10日内告知使（领）馆。实习生同时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抵离情况。

实习生在国外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协议书》有关约定，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驻实习所在国使（领）馆、国内在读学校的管理，保持定期联系。

实习结束后1个月内，实习生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实习情况报告》、企业实习证明等相关书面材料。上述相关书面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发放剩余资助金（占除国际旅费外资助金总额的30%）。